

填表日期：000/00/00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送審人照片 兩吋照片
1.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 0000000000						
2.姓名	000中文姓名(000英文姓名：依護照填寫)		性別：○	出生年月日：民國00年00月00日		
3.送審學校	1005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科系所：000000(依發聘單位填寫)			
4.送審類別	審查類別：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送審資格： 講師 / 助理教授 專兼任別： 兼任 新聘或升等： 新聘					
5.聯絡資訊	地址：00市00區00路00巷00弄00號0樓					
	電子郵件：000@0000.000.00		電話(公)：00-00000000			
	手機：0900000000		電話(宅)：00-000000			
6.大專以上學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名稱	修業起迄年月	授予學位年月	國家或地區
	00大學(全名)	0000學系博士班(依畢業證書填寫)	博士	000年0月至000年0月	000年0月	中華民國
	00大學(全名)	0000學系碩士班(依畢業證書填寫)	碩士	000年0月至000年0月	000年0月	中華民國
7.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000000 持有碩士及博士二種學位均應填寫，論文名稱及指導教授姓名為必填欄位應填寫，若無學位論文者請填寫「無」字。			指導教授：000博士(依博士論文填寫)		
	博士論文：000000			指導教授：000博士(依碩士論文填寫)		
8.現職與經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合計年資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該全稱自109學年度起)	助理教授	兼任	000年0月至000年00月	00年00月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講師	兼任	000年0月至000年00月	00年00月	
	(非本校經歷請勿填報)		請由最近一期開始，所有起迄年月依聘書上之發聘期間填寫。 若聘書聘期有連續，請只寫一列； 若聘期有中斷(如每學年度為單學期)，請分列填寫。			
9.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講師(有要寫，沒有就填“無”) 證書字號：000000	起資年月：000年0月				
10.歷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有(前面一欄寫“有”的要填，各欄位都要完整填寫；前面一欄寫“無”的，本欄也填無“)						
著作書名(篇名)				審定年月	送審等級	是否通過
00000000(依碩士論文及資格證書，完整填寫各欄位)				000年0月	講師	是
11.學術專長：00類						
12.任教科目一：0000 (依本學期任教科目填寫) 時數：0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0000 時數：0小時/週						
13.送審代表成就	著作類型	碩博士論文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如有不符自負法律責任 送審人簽章
	論文名稱	00000000				
	畢業學校	00大學	指導教授	000博士		
	審查類科	0000	畢業時間	000年0月 與畢業證書日期一致		
	所用語文	○文 字數 00000	是否合著	否		
	所屬學術領域	0--00類				
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						
* 以下欄位資料由送審學校填寫						
法令依據暨繳驗證件	送審講師資格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者繳驗：1. 碩士學位證書 2. 現職聘書 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之1第1款送審者繳驗：1. 博士學位證書 2. 現職聘書					
學校評核結果	000學年度第0學期 系所科教評會第0次會議(000年00月00日) 院教評會第0次會議(100年00月00日) (勿填，由人資處填寫) 校教評會第0次會議(100年00月00日)審核通過			14.教學服務成績	原始分數： 佔總成績比率：	
人事承辦人員	送審檢附之資料經查核屬實	人事主管	核章	校長	核章	

身分證字號(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000		送審學校：1005淡江大學					
送審者姓名：000(000)		科系所：000000數學學系 (由系統代入)					
代表著作 (由系統代入)	論文名稱：00000						
	畢業學校：00大學				指導教授：000博士		
	畢業時間：00年0月	字數：00000	所屬學術領域：0	所用語文：0文	審查類科：0000	是否合著：否	
參考著作 (本欄請勿填寫)	序號	著作名稱					期刊卷期/ISBN/指導教授/類別
		出處/件數/產學合作契約編號/公開型式					合著者姓名
		接受/出版時間	字數	所屬學術領域	所用語文		